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19〕76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现将《金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的函》（建办法电〔2019〕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19〕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全面提升审批服务和便利化水平，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二）改革内容

改革涉及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

的重大工程）。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工作目标

在全县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成金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信息数据平台和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标准化管理。在市定 100 个工作日内的目标基础上，我县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和继续推进深化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行使改革，力争环节再压减、流程再优化、机制再完善、时效再提升，努力打造全省领先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

1．精简审批事项。全面梳理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

（1）结合省、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精简取消。

①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

②取消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③取消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合并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

相关材料和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④取消人防设计审查批准，人防设计数据由图审机构直接提供给人防管理部门。（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⑤取消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和人防初步设计审查。（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

⑥取消施工许可申请中的“建设资金已经落实”证明材料，改为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⑦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简化和规范申报材料。（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⑧实行勘察备案和设计备案同时申请、受理。（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⑨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2）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项目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进一步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对于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

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要件材料，可以允许采用承诺书形式。（牵头单位：各相关单位）

（5）加快豁免事项清单制定。尽快制定部分评估事项如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安全评价等的分类管理豁免事项清单，明确办理相关评估事项的项目范围。（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

（6）将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阶段财政部门出具财政资金安排的函与项目建议书审批同步进行。（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7）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或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2. 合并审批事项。对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进行整合，确定合并事项目录，制定合并办理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继续推进深化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行使改革，不断提高审批效能。（牵头单位：县住建与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编办、县审改办）

3. 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部门间内部协作事项，确定具体的调整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牵头单位：县审改办）

4. 调整审批时序。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文物资源评估等评估评价和

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牵头单位：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文广旅游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信局等）

（五）规范审批事项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改革方案统一要求，对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形成全县规范、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县审改办）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改革方案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实施“一窗分段受理、材料网上流转、后台并联审批、全程限时办结、综合窗口出件”的模式。每一阶段审批结束后，审批结果文件转入下一审批阶段，建设单位补充下一阶段的相关材料。如建设单位确需领取审批结果文件的，可通过窗口领取或 EMS 送达。（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工作由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实施，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的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各阶段实施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顺序、审批时限由各牵头部门负责。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本阶段包括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两个主要审批事项。项目立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规划条件、规划红线、用地预审。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实施并联审批，按土地取得方式和投资性质不同，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公示、听证、技术审查的时间另行计算）。需要征求人防、文物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意见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征求。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1）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综合服务窗口申请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受理当日，将相关材料推送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事项和材料情况，串并联相结合办理，对符合法定情形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综合服务窗口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受理当日，将相关材料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法定情形的企

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由建设单位直接网上申报，发改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3）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综合服务窗口申请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受理当日，将相关材料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事项和材料情况，串并联结合办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需要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性质变更的，应当在申请本阶段审批前实施。

建设单位可以在本阶段开始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划拨、协议出让和土地权证手续，在施工许可证发放之前完成；也可以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前或在本阶段办理各类评估审查事项，但不作为本阶段审批的前置条件。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在本阶段并联办理。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金湖县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业务平台获取项目信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主动服务、超前准备，提供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业务流程、材料清单、技术指导和项目周围相关环境准备。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本阶段分为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两个主要事项，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设计方案公示和县政府审定时间）。其中，设计方案审查8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2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工程设计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提前协同服务中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设计方案公示，公示结束后，建设单位向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综合服务窗口申报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受理当日，将申报材料推送至审查该方案的相关部门。各部门并联审查设计方案，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专业审查意见反馈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必要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召开联席会议组织论证,各部门审查意见不再互为前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各部门意见后,3 个工作日内核发设计方案审定或修改意见。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完善后重新申报。设计方案审定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此阶段申请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人防工程结建（易地建设）许可等事项。建设单位取得设计方案审定意见后，可以先行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免于设计方案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理申请后，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 施工许可阶段。本阶段分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施工许可证核发两个主要事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在 1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一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审查 12 个工作日（工业项目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施工许可证核发 5 个工作日。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后办理，在工程施工期间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工程施工期间需要办理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规划验线、夜间施工许可、道路占用挖掘许可、施工交通方案审批等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监管，实行申请材料共享，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4. 竣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分为各部门限时联合验收服务和竣工验收备案两个事项，由住建局牵头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综合服务窗口申报限时联合验收服务。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当日，通过金湖县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业务平台，将相关材料推送至相关部门，由专业验收部门进行审查，相关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各相关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验收意见和认可文件及时反馈。

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各相关部门应提出意见，一次性告知不通过验收的原因及整改要求，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发放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向各专业验收部门申请验收。对于再次申请验收的，专业验收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审批工作。

对通过验收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汇总各部门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规定的，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相关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联合验收服务以各部门核准的图纸为准，图纸应当与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相一致，参照各部门行业标准，出具验收审批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协调住建部门，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根据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结合县工程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将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细化审批流程。

1. 区分项目类型。将我县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资金、类别及规模区分为五类：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及其他类项目、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试行〕的厂房、仓储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改变原有“一刀切”的审批管理模式，根据各阶段特点进一步细化制定相应分类审批流程，明确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要件和审批时限，实施分类管理。

2．简化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针对工程建设项目特性、规模大小、工程内容，梳理公布项目审批豁免清单，明确可以不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办理；探索取消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的强制监理要求，允许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或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其他管理模式；进一步简化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办理手续，结合项目所在区（开发区、园区）的区域管网规划，主动服务企业，一次性告知施工期间用电、用水接入方案。（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等）

（八）实行数字化审图和联合验收

1．实行数字化审图。全面推行数字化审图，对接淮安市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实现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施工图网上审查，实现多项审查全过程数字化；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探索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前置政策性手续审查和技术审查并行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查时效。

2．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完善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抗震设防要求、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需要申报限时联合验收，由住建局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档案等部门实施，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九）推行区域评估

进一步扩大我县开展区域评估的实施范围，形成区域评估报告，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牵头单位：金湖经济开发区、金湖经济开发新区）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

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我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具体要求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项目压覆矿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对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的审批事项可以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施工许可证核发为承诺期，先行做出审批决定。各相关单位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告知承诺制适用类型及范围并予以公布。

有可能对工程质量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不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存在质量安全较大以上隐患、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产生较大生态环境影响、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正被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或者处于限制市场行为期限内的申请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对位于历史文化保

护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相关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县审改办）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对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制定“1+N”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模式，“1”是指建立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数据综合管理信息平台，“N”是指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多个功能性业务系统；通过整合建设覆盖各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省市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实现审批数据上传下达、实时共享。

1. 对接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数据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政务服务“一张网”为依托，对接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数据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形成我县范围内审批服务数据汇聚、标准、接口统一的管理方式，打破县域范围的信息孤岛，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实时“上联下达”，完成省市数据对接任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2. 开发完善金湖县“多规合一”空间信息平台。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与扩展我县“多规合一”空间信息平台，统筹各类规划。以“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空间信息平台同时具备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等功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 对接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业务平台。涵盖审批流程各环节涉及的审批事项，实现事项“应上尽上”。系统具

备环节业务受理、任务统一分发、材料实时流转、在线并联审批、过程跟踪督办、数据统计分析、审批与监管联动等功能。

由住建局负责对接完善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数据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为中心，“金湖县‘多规合一’空间信息平台”、“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业务平台”及已经建成的“数字化联合图审系统”、“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多评合一系统”和各部门自建审批系统与“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深度对接，同时将市政公用服务纳入流程、接入系统、限时办结、统一监管，形成金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全事项、全流程的综合审批管理系统。（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我县各类规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进度要求，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将我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纳入空间规划范围，初步形成我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过程中的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上。对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实施中存在矛盾图斑，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求，作一致性处理。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予以明确，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统筹分阶段审批的协调协同工作，集成“一个窗口”，强化综合服务。在已设立工程建设项目集成服务窗口的基础上，按阶段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进一步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通过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四阶段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细分“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我县四个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审批材料和结果共享，确保同一要件材料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中只需提交一次，政府部门生成的结果性文件无需作为

要件材料由建设单位提交。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县各涉改部门应当主动提请县人大、司法机关，对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合的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牵头部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司法局）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工程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塑造作为监管的主要内容，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监督检查办法，审批部门或监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形成审管联动，发现其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级别的项目监管检查机制，加大对高风险项目的监管力度。（牵头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信用淮安”建立金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模块，对接国家工程建设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管理。建立“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牵头部门：县发改委）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金湖县市民中心，实施统一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一站式”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审改办、县发改委）

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相关中介服务收费，调整并公布收费清单。建立和巩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一站式”服务窗口，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可减、免缴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发改委）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部门专业技术力量，制定分

解表、流程图等有效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切实加强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效。（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

（二十）强化改革管理

所有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部门单位包括各分阶段牵头部门对原有内部审批服务机构与审批服务人员进行重新调整整合，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所有进驻人员由行政审批局（政务办）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与统一考核，确保“一门、一窗、一网、一次”办理。（牵头部门：县审改办）

（二十一）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了解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交流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反映协调解决；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牵头部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十二）严格督促落实

建立督查机制，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入重点督查内容，严格督促涉改部门按序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效能中心）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

注重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强化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部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金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金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流程图

附件：1

金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万旭东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

副组长：吴佩坤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杨鸿明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朱士华　县政府办主任

徐爱军　县委编办主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郭彩艳　县纪委常委

戚苏华　县发改委主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孙传逊　县工信局局长

汤学华　县司法局局长

王雪峰　县财政局局长

顾海芸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凌　诚　县环保局局长

沈华东　县住建局局长

刘元海　县城管局局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徐善忠　县交通局局长

孙桂清　县水务局局长

张　鑫　县商务局局长

徐　迅　县文广旅游局局长

陈建军　县应急局局长

杨全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侯先标　县审批局局长，县政务办主任

徐华东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吉文柱　江苏有线金湖分公司经理

高俊山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邹开顺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侯先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沈华东、顾海芸、高俊山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附件 2：

金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流程图

1、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及其他类项目（100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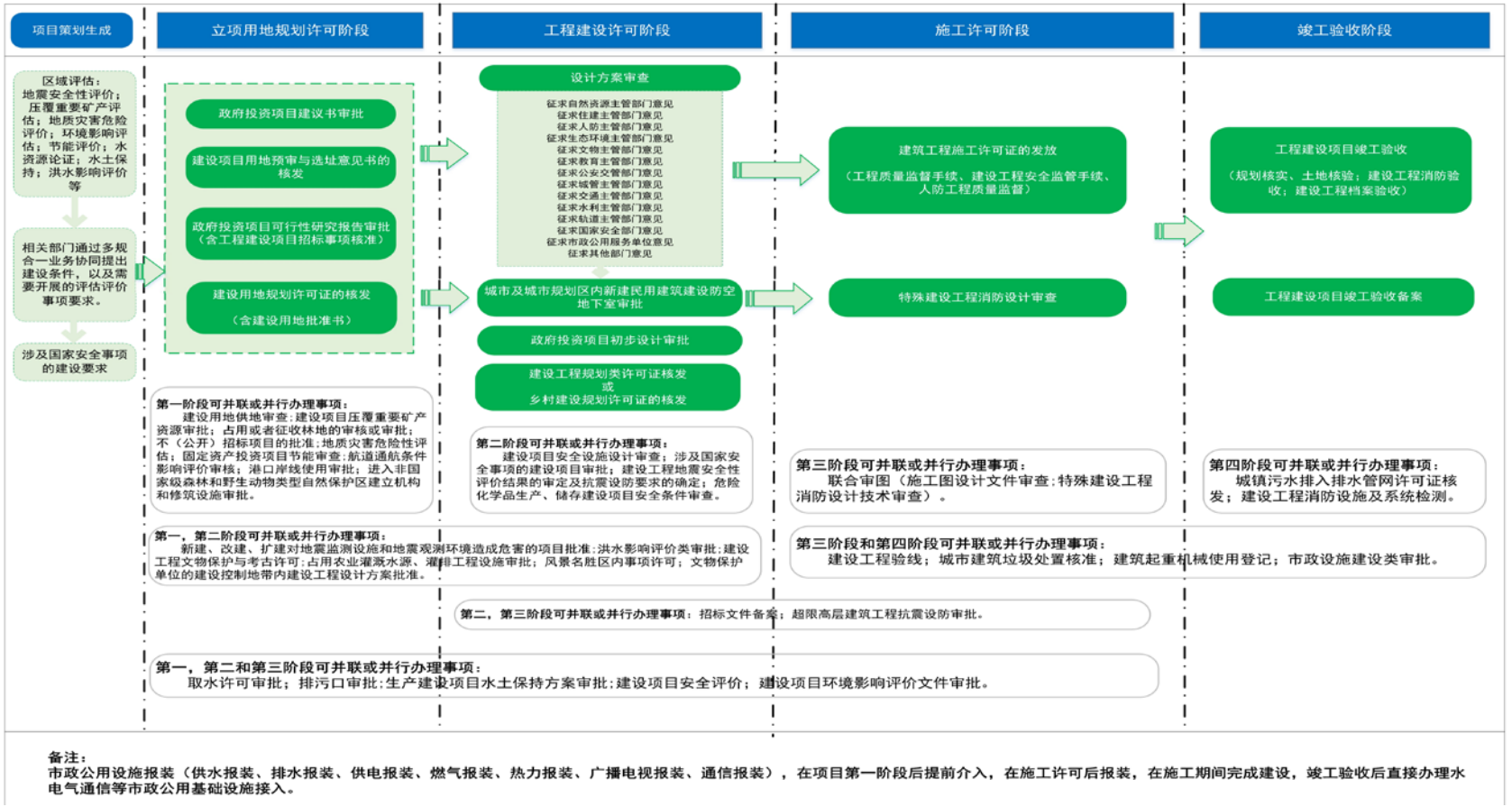

备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热力报装、广播电视报装、通信报装），在项目第一阶段后提前介入，在施工许可后报装，在施工期间完成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

2、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项目（100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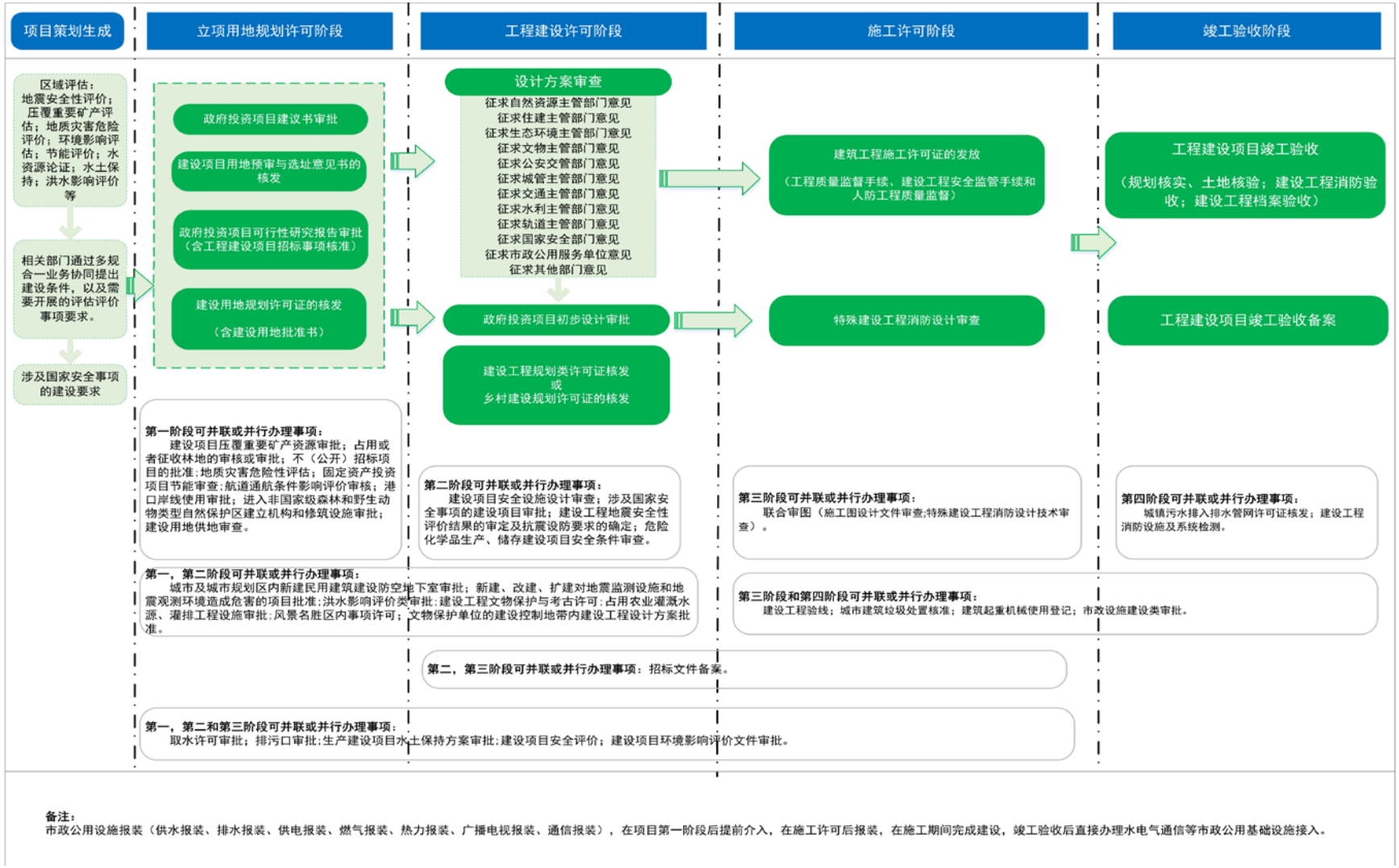

备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热力报装、广播电视报装、通信报装），在项目第一阶段后提前介入，在施工许可后报装，在施工期间完成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

3、一般社会投资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100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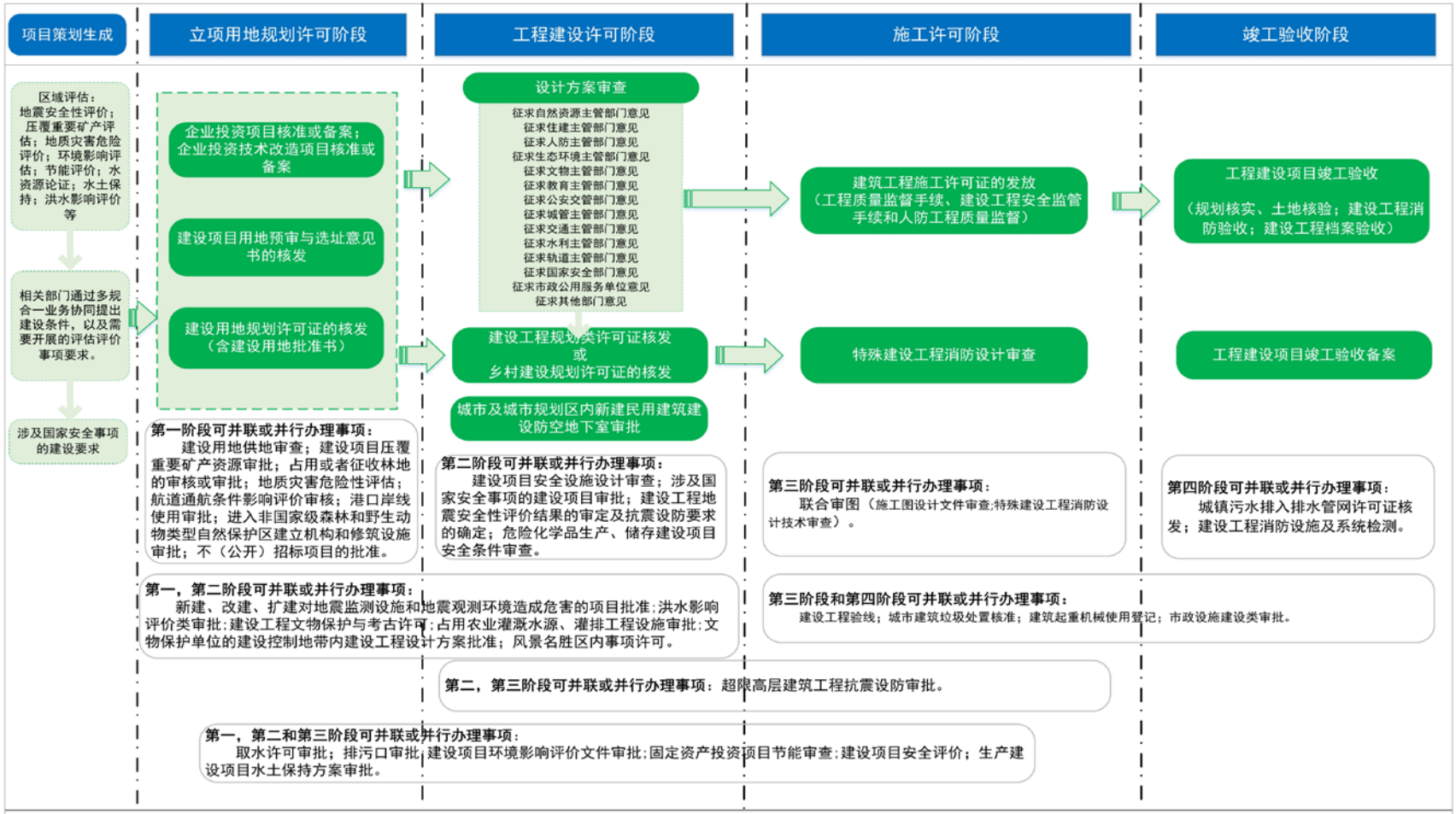

备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热力报装、广播电视报装、通信报装），在项目第一阶段后提前介入，在施工许可后报装，在施工期间完成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

4、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10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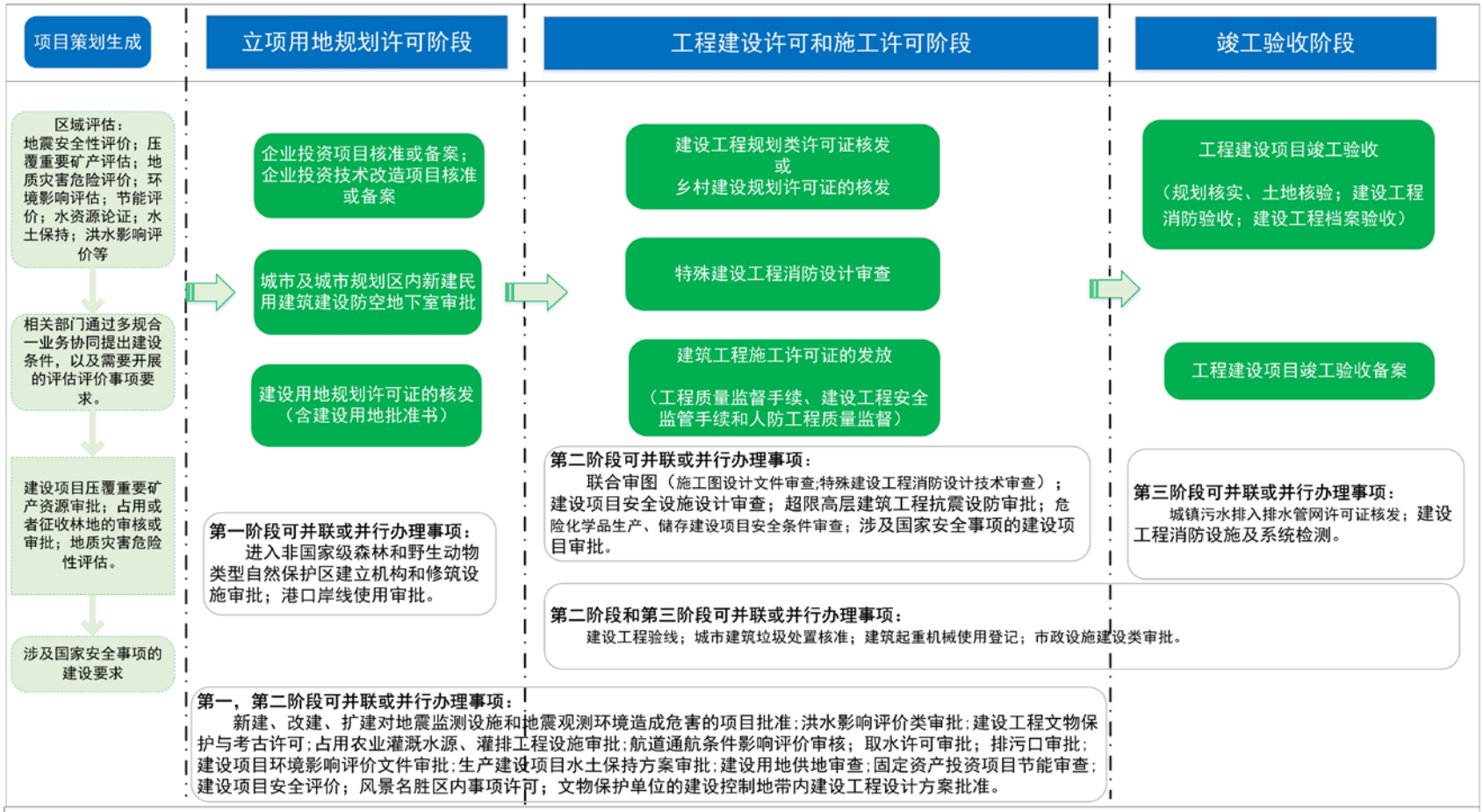

备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热力报装、广播电视报装、通信报装），在项目第一阶段后提前介入，在施工许可后报装，在施工期间完成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

5、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试行〕的厂房、仓储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100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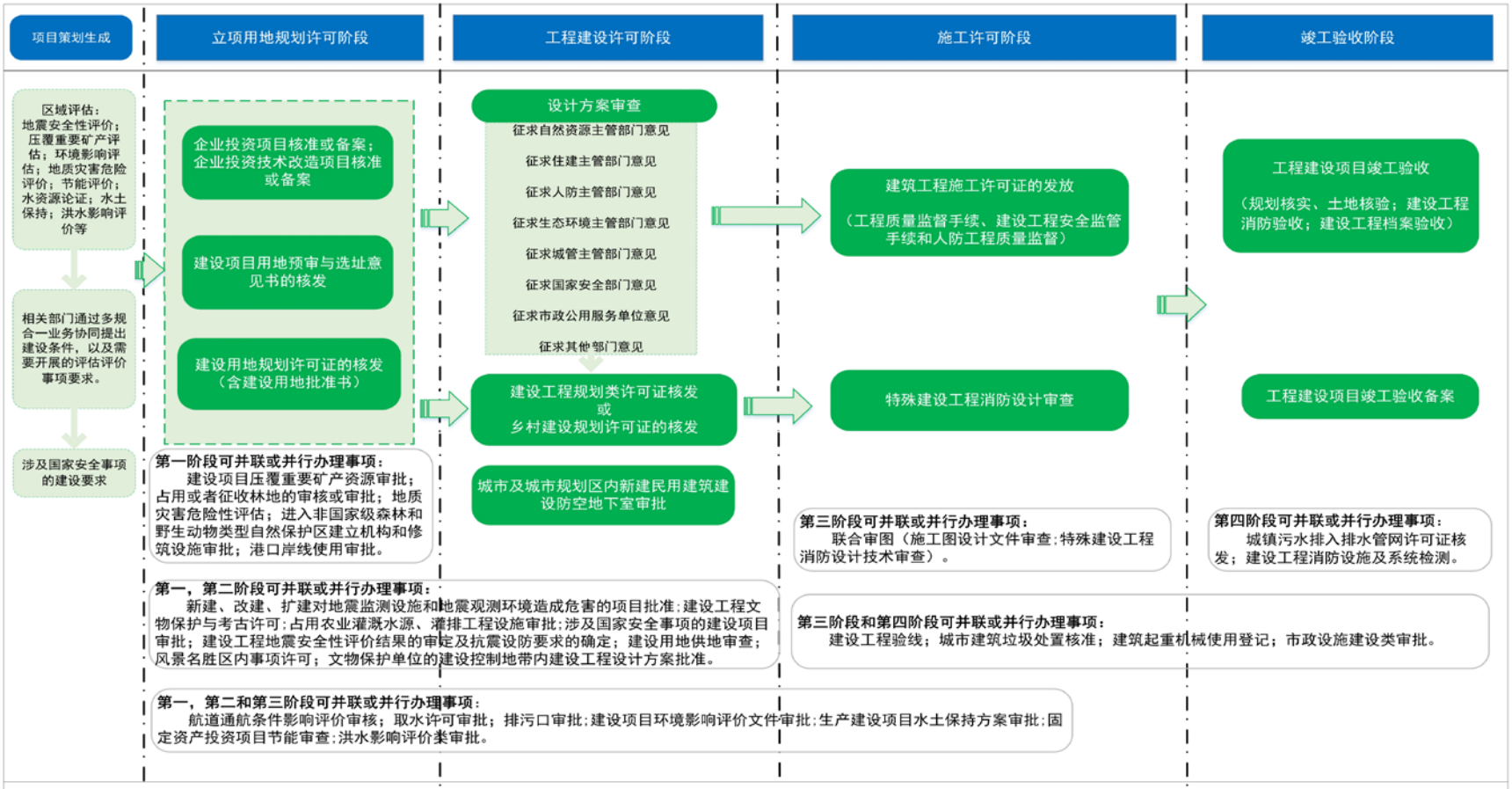

备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热力报装、广播电视报装、通信报装），在项目第一阶段后提前介入，在施工许可后报装，在施工期间完成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